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农商行”）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江昌政、江山、陈德珍、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、山南大利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、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于2018年8月6日对上述案件立案，历经多次法院审判，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组织双方调解，确认公司向成都农商行支付5,000万元了结此案。

上述诉讼事项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、2018年10月9日、2019年11月28日、2021年1月12日、2022年5月11日、2022年12月24日、2023年12月23日、2026年1月5日、2026年2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、《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3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7、2021-001、2022-028、2022-065、2023-072）、《关于拟签署<调解协议>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成都中院按照判决及调解协议约定从已查封的公司银行账户（户名：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：147006513010000028，开户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）内划款5,000万元及相应执行费用11.74万元。

按照调解协议约定，成都农商行收到法院划款 5,000 万元后，即视为公司已履行完毕该案件项下全部支付义务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前期已对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会计处理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